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F-PV**

**Shunfeng Photovolta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關連交易：  
發行可換股債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的獨立財務顧問**



**TC Capital**  
天財資本

---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陽湖路99號的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須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則載於第15頁。載有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就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29頁。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6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每股兌換股份之初步換股價0.214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方發行本金額為449,4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兌換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或「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二十(20)週年
「鄭先生」	指	鄭建明先生，為認購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或「Peace Link」	指	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鄭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

## 釋 義

---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Shunfeng Photovolta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執行董事：

湯國強先生(董事長)  
史建敏先生(副董事長)  
錢凱明先生  
王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文銓先生  
趙玉文先生  
葛明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631室及4607-11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發行可換股債券**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認購方就發行本金額為449,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由於認購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發行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發出之推薦建議函

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認購協議

### 1. 訂約方及日期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

認購方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方持有合共462,501,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65%，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認購方根據上市規則為關連人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方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

### 2.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之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449,400,000港元。

利率：                  可換股債券並不計息。

到期日及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購回及註銷或轉換，否則任何未贖回可換股債券須於到期日贖回。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且其任何部份之間於任何時候均享有同等地位，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 董事會函件

---

- 轉換： 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僅可在符合以下情況時獲行使：
- (1) 除非：(i)已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取得清洗豁免；或(ii)已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否則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將不會導致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持有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控制本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及
  - (2) 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之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
- 換股期：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至到期日前一(1)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任何營業日按當時通行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轉換為兌換股份。
- 換股價： 換股價初步為每股0.214港元，可就(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及以低於當時市價之80%之價格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作出慣常調整。
- 換股價的調整將由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商人銀行審閱。
- 投票：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身份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提前贖回：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按下列方式，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之前以相當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金額贖回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
- (i)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一週年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期間，要求本公司贖回不多於可換股債券總額之5%，即22,47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受限於上述第(i)條，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一週年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十週年期間，要求本公司贖回不多於可換股債券總額之10%，即44,940,000港元；及
- (iii)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十週年翌日至到期日期間，要求本公司贖回不多於可換股債券總額之100%。

本公司有權在到期日前按下列方式以相當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金額贖回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

- (i)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一週年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期間，贖回不多於可換股債券總額之5%，即22,470,000港元；
- (ii) 受限於上述第(i)條，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一週年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十週年期間，贖回不多於可換股債券總額之10%，即44,940,000港元；及
- (iii)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十週年翌日至到期日期間，贖回不多於可換股債券總額之100%。

若於提早贖回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多於一位，則本公司僅會按每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提早贖回時所持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餘額之比例向有關持有人贖回可換股債券。

---

## 董事會函件

---

若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多於一位，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轉讓人於上述之規定期間，僅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其持有之可換股債券部分（按情況而定，該部分指不多於有關可換股債券部分中原有本金額之5%或10%）。若本公司已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當日或之前贖回本金額不多於22,47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或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十週年當日或之前贖回本金額不多於44,9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則本公司再無責任在上述期間內贖回任何可換股債券。

轉讓： 於取得本公司事先同意之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可自認購方登記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當日起隨時自由轉讓，惟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或出讓予本公司及其聯繫人之任何其他關連人士。

違約事項： 若（其中包括）發生下列任何事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通知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已到期並應按本金額支付：

- (i) 本公司無法按時支付到期本金額，除非拖欠有關金額純粹由於管理或技術錯誤導致及有關付款於相關到期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或
- (ii)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或違反可換股債券所載有關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責任，而有關違反將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資產、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財產、資產或收入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由產權負擔的權利人取得佔有權、或獲委任接管人或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而此將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資產、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 董事會函件

---

- (iv) 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無力償債；或於債務到期時無法還債；或申請、同意或被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財產、資產或收入委任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或根據任何法律提起法律程序以重新調整或延遲其責任或其中之任何部分；或與其債權人或為其債權人的利益作出或訂立全面轉讓或和解協議，而該等事項將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資產、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清盤作出指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惟附屬公司於內部重組過程中進行清盤則不在此列；或
- (vi) 股份連續十四個交易日暫停在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此將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資產、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未能遵守或無力支付根據主管司法權區任何法院作出的最終判決或最終裁決應付合共超過5,000,000港元之任何總額，而此將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資產、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按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214港元計算，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上限為2,100,000,000股，佔：(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4.62%；及(ii)經配發及發行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38%（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及包括有關兌換股份獲悉數發行日期止並無變動）。

兌換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每股兌換股份0.214港元之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參照本公司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六十個交易日之交易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換股價較：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63港元折讓約66.032%；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6港元折讓約40.556%；
- (iii)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53港元折讓約39.377%；
- (iv)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55港元折讓約39.718%；及
- (v)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六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67港元折讓約19.850%。

### 3.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按照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
- (iii) 本公司及認購方已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且有關同意及批准將於直至完成日期止維持有效。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未獲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就因認購協議而產生或與認購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其任何責任者除外。

### 4.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日期起計第七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太陽能組件及相關產品。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i)在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之情況下即時為本公司提供資金；及(ii)(若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為本公司提供擴大及強化其資本基礎之機會。於完成後及假設認購方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股東(認購方除外)的股權將會被攤薄。考慮到可換股債券並不計息、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距今相對較遠以及可換股債券的兌換限制，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帶來的裨益將多於可能對股東造成的攤薄影響，且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籌集資金的合適方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48,000,000港元將作以下用途：(i)其中約251,000,000港元會用作償還部分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之銀行貸款及應計利息；(ii)其中約165,000,000港元會用作償還本集團就將本公司之太陽能電池產能提升至960兆瓦而應付但逾期未付的建築及設備款項；及(iii)餘款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主要包括為本公司之日常營運採購原材料)以及償還本公司之流動應付款項。

## 董事會函件

### 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因可換股債券獲悉數 兌換而發行及配發兌換 股份後(附註6)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Peace Link或認購方 (附註1)	462,501,000	29.65	2,562,501,000	70.01
Endless Roc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274,248,000	17.58	274,248,000	7.49
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226,161,000	14.50	226,161,000	6.18
Smart Portra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4)	152,100,000	9.75	152,100,000	4.16
Witty Yield Development Limited(附註5)	54,990,000	3.52	54,990,000	1.50
其他公眾股東	<u>390,000,000</u>	<u>25.00</u>	<u>390,000,000</u>	<u>10.66</u>
總計	<u>1,560,000,000</u>	<u>100.00</u>	<u>3,66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Peace Link由Faithsmart Limited全資擁有，而Faithsmart Limited則由鄭先生全資擁有。
- Endless Roc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Tri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張穎先生及林哲榮先生分別持有Tri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52%及48%的權益。
- 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執行董事湯國強先生全資擁有。
- Smart Portrai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前任董事魯建清先生全資擁有。
- Witty Yield Development Limited由執行董事錢凱明先生擁有44.78%權益。
- 本欄所示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之用。誠如上文「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段所述，除非：(i)已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取得清洗豁免；或(ii)已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之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否則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僅可在發行可換股債券不會導致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持有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控制本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情況下獲行使。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方持有合共462,501,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65%。因此，認購方根據上市規則為關連人士。由於認購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發行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概無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有關批准認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認購方及其聯繫人(持有合共462,501,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65%)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就董事所悉、所信及所知，除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人士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中擁有重大權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須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及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對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29頁)後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國強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Shunfeng Photovolta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發行可換股債券**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提供建議。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至14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16至29頁之天財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

經考慮天財資本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協議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文銓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玉文先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TC Capital Asia Limited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發行可換股債券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發行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吾等之函件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均載列於董事會函件。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乃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購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意見。

由於認購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發行可換股債券將構成 貴公司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可換股債券之條款；(ii)認購協議；(iii)貴公司之二零一一年年報及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及(iv)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吾等亦依賴 貴公司之代表向吾等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意見及事實，以及所作出之陳述，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購事項之詳情。吾等已假定 貴公司之代表提供之所有該等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由貴公司之代表負全責）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貴公司之代表亦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會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有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為此就 貴集團的業務或事務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或審核。

##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購事項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關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購事項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及理由：

### 1. 認購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太陽能組件及相關產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貴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同意認購本金額為449,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所得款項擬用作償還部分銀行貸款及應計利息、 貴集團應付但逾期未付的建築及設備款項及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 貴公司已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如銀行借貸、配售新股份、公開發售及新股份供股。然而，鑒於光電行業之表現及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狀況欠佳(詳情載於下文「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 貴集團要取得額外無抵押銀行貸款，及／或進行配售、公開發售或新股份供股將十分困難及成本高昂。此外，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比較，配售、公開發售或新股份供股將導致 貴公司現有持股量被即時攤薄。

### 2.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	449,400,000 港元
利率	:	可換股債券並不計息。
到期日及贖回	:	除非先前已贖回、購回及註銷或轉換，否則任何未贖回可換股債券須於到期日贖回。
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 貴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且其任何部份之間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並與 貴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轉換 : 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僅可在符合以下情況時獲行使 :
- (1) 除非 : (i) 已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取得清洗豁免 ; 或(ii) 已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 否則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將不會導致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持有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控制 貴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 及
- (2) 貴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之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
- 換股期 :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至到期日前一(1)日(包括當日)止期間,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任何營業日按當時通行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轉換為兌換股份。
- 換股價 : 換股價初步為每股0.214港元, 可就(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及以低於當時市價之80%之價格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作出慣常調整。
- 投票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身份出席 貴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提前贖回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按下列方式，要求 貴公司於到期日之前以相當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金額贖回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

- (i)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一週年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期間，要求 貴公司贖回不多於可換股債券總額之5%，即22,470,000港元；
- (ii) 受限於上述第(i)條，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一週年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十週年期間，要求 貴公司贖回不多於可換股債券總額之10%，即44,940,000港元；及
- (iii)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十週年翌日至到期日期間，要求 貴公司贖回不多於可換股債券總額之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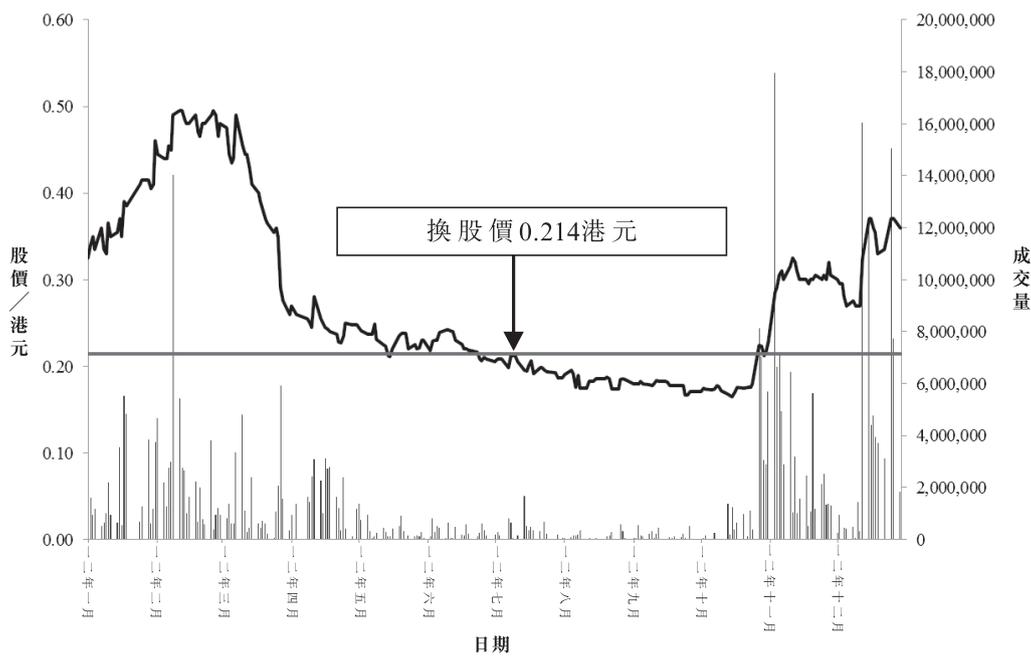
貴公司有權在到期日前按下列方式以相當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金額贖回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

- (i)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一週年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期間，贖回不多於可換股債券總額之5%，即22,470,000港元；
- (ii) 受限於上述第(i)條，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一週年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十週年期間，贖回不多於可換股債券總額之10%，即44,940,000港元；及
- (iii)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十週年翌日至到期日期間，贖回不多於可換股債券總額之100%。



### 3. 換股價與股份過往成交價之比較

為將換股價與股份市價進行比較，吾等將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至最後交易日（「回顧期間」）之收市價水平以下圖表示：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內，最低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17港元，而最高收市價則為每股股份0.50港元。於回顧期間內，換股價較上述每股股份最低收市價溢價約25.9%，及較上述每股股份最高收市價折讓約57.2%。根據上圖，吾等注意到股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初達至最高位，及後回落至0.20港元範圍，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期間開始呈緩慢下滑趨勢。股價僅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初及主要股東變動公佈後方開始攀升至高於換股價的水平。因此，股價於年內大部份時間均貼近或低於換股價。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述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214港元較每股股份收市價之折讓／溢價：

	平均每股 股份(收市)價	換股價較 平均每股股份 收市價之折讓
於最後可行日期	0.63 港元	66.032%
於最後交易日	0.36 港元	40.556%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值	0.353 港元	39.377%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1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值	0.355 港元	39.718%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6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值	0.267 港元	19.850%

儘管與股份近日的成交價相比，換股價似乎不尋常地偏低，但謹請留意，股份於換股價之價格範圍內進行交易。雖然僅根據股價以該折讓發售股份似乎對股東並不公平合理，惟謹請留意，(i)在最近價格上升前，股份已長時間於換股價範圍內進行交易及(ii)其他對 貴公司更重要的因素(如向 貴公司提供即時及急需之流動資金)，有關詳情於下文「可換股債券對為 貴公司提供資金之重要性」一節內詳述。根據下文所述，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並獲 貴公司通知需要為其業務營運作現金注資，儘管其換股價大幅折讓，但該免息及零息可換股債券實為 貴公司之良機。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 換股價與可資比較市場交易之比較

除上述股價之分析外，吾等已按竭盡所能基準，識別出18間於過往12個月內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i)發佈有關發行可換股證券之公告；及(ii)可換股證券之到期日為三年以上之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以比較 貴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可資比較公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期限 (年)	利率 (%)	換股價 (港元)	換股價較以下期間之 平均股份收市價溢價／(折讓)		
						最後交易		最後交易
						最後 交易日	日前5個 交易日	日前10個 交易日
(%)	(%)	(%)	(%)	(%)	(%)	(%)	(%)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寶光實業(國際) 有限公司	84	5	3.50	1.95	(1.52)	0.20	1.72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國秦發集團 有限公司	866	永久	3.00	1.65	51.38	47.06	49.19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七日	鼎億集團投資 有限公司	508	5	2.00	0.22	6.28	8.37	8.91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五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 有限公司	388	5	0.50	160.00	38.17	34.59	36.86
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七日	超威動力控股 有限公司	951	5	7.30	5.20	20.1	17.6	19.9
二零一二年 九月四日	御泰中彩控股 有限公司	555	4	6.00	0.6175	12.27	15.08	19.67
二零一二年 九月四日	星美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198	5	5.00	1.00	431.0	431.0	434.0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六日	中國電力國際 發展有限公司	2380	5	2.75	2.52	11.50	16.17	17.76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	中國電力新能 源發展有限公司	735	5	0.00	0.65	106.3	107.0	106.3
二零一二年 六月八日	綠城中國控股 有限公司	3900	永久	9.00	7.40	38.30	48.20	49.70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八日	千百度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1028	4	0.00	2.40	5.26	4.80	4.35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日	信義玻璃控股 有限公司	868	5	0.00	6.00	13.6	18.6	19.8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七日	中國瑞風銀河新能 源控股有限公司	527	5	8.00	1.50	(35.5)	(30.6)	(28.8)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謝瑞麟珠寶(國際) 有限公司	417	5	5.00	6.40	4.23	3.39	5.25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一日	中國宏橋集團 有限公司	1378	5	6.5	7.27	25.00	29.00	33.0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期限 (年)	利率 (%)	換股價 (港元)	換股價較以下期間之 平均股份收市價溢價/(折讓)		
						最後交易	最後交易	最後交易
						交易日	交易日	交易日
						最後 交易日	日前5個 交易日	日前10個 交易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四日	361度國際 有限公司	1361	5	4.50	3.81	27.40	20.60	18.00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四日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 有限公司	81	5	2.00	12.53	30.00	32.05	33.46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九日	李寧有限公司	2331	5	4.00	7.74	15.2	11.2	14.3
	最大		永久	9.00		431.00	431.00	434.00
	最小		4	0.00		(35.50)	(30.60)	(28.80)
	平均		4.9	3.83		44.39	45.24	46.85
	中位數		5	3.75		17.65	18.10	19.74
	可換股債券		20	0.00		(40.56)	(39.38)	(39.72)

資料來源：[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到期日

倘與可資比較公司之期限比較，可換股債券之期限在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即由四年至永久不等。可換股債券之期限處於範圍內較高水平，即較大部分期限為長（永久期限除外）。吾等認為期限較長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整體利益，乃由於 貴公司於贖回可換股債券前有更多時間。

### 利率

可資比較公司就年期為五年或以下的免息貸款收取之利率由0%至9.00%不等。與可資比較公司相比，就一間上市公司可獲提供之利息及年期而言，可換股債券是較相宜的貸款之一。可換股債券免息而年期長，就提供資金而言，使其成為對 貴公司而言極為吸引的選擇。

### 換股價

與可資比較公司就換股價之溢價或折讓比較，換股價之折讓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外，即介乎較最後交易日折讓35.50%至溢價431.00%以及較最後交易日前5個交易日折讓30.60%至溢價431.00%。吾等認為，與可資比較公司比較，僅以換股價

計算，換股價分別較最後交易日及最後交易日前5個交易日折讓40.56%及39.38%是不公平合理，乃由於其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外。然而，根據下文「可換股債券對為 貴公司提供資金之重要性」一節所述，倘經考慮其期限及利率，則可換股債券為吸引的融資機會。

### 5.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為人民幣659,200,000元，包括來自出售單晶太陽能電池片約人民幣305,700,000元、出售多晶太陽能電池片約人民幣300,100,000元及出售太陽能組件約人民幣53,500,000元。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及未經審核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62,0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元。誠如 貴公司之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述，該虧損主要由於歐債危機導致太陽能產品之市價大跌，從而令太陽能產品平均售價下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淨資產約為人民幣697,800,000元。未經審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229,700,000元及人民幣1,749,100,000元。流動負債當中，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734,800,000元，而銀行及其他借貸則約為人民幣962,700,000元，同時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423,800,000元。因此， 貴公司概無足夠流動現金以負起償還責任。假設 貴公司能套現其存貨及全數收取其應收款項約人民幣674,300,000元，資金仍不足以償還其全部目前責任。

誠如 貴公司之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內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 貴集團經營活動使用的淨現金約為人民幣25,500,000元、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約為人民幣199,300,000元及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約為人民幣159,100,000元。此外，誠如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載，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24,700,000元。

經考慮(i)光電行業表現欠佳導致 貴公司錄得虧損；(ii) 貴集團目前流動負債水平超過流動資產；(iii) 貴集團之營運現金流量狀況須要融資活動支持；及(iv)上述 貴集團之資本承擔，吾等認為 貴集團需要以來自認購事項之現金形式額外融資，以維持其日常業務營運，以免面對可能影響 貴公司順利營運之流動資金問題。

### 6. 可換股債券對為 貴公司提供資金之重要性

吾等就可換股債券是否公平合理作出意見時，已整體考慮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購事項，尤其是可換股債券之目的及將為 貴公司帶來之裨益，以及可換股債券為 貴公司解決之問題。

### 解決對流動資金之迫切需要

誠如「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討論，貴公司正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況，流動資產不足以清償其短期負債。儘管貴公司擁有大量固定資產，惟未能於無外界資金之情況下應付短期負債，即表示倘無獲得新資金，貴公司將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據貴公司解釋，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約56%將用於償還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間到期之銀行貸款，而所得款項約39%則用於支付就擴充貴公司之太陽能電池產能至960兆瓦應付但逾期未付的建築及設備款項，而餘額將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主要包括採購原材料。因此，從短時間內之尚未償還逾期應付賬項中，可見貴集團已面對現金流量安排困難。儘管小部分所得款項將作營運資金，惟貴公司已向吾等表示該筆款項極有可能用於為貴公司一般業務採購原材料及償還貴公司之流動應付賬款。於財務狀況轉壞前，認購事項為貴公司帶來獲得即時現金注資及解決其現金流量問題之機會。

### 未必能輕易獲得額外貸款

根據貴公司之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貴集團之負債與權益比率約為165.8%，處於相對較高水平。此外，太陽能光伏產品業之市況嚴峻，使銀行對借款予光伏產品製造商卻步。由於歐洲及美國之經濟放緩，該等政府減少以傳統推動光伏行業之補貼形式作出支援。需求減少使太陽能板的供應過剩，導致價格急挫。根據摘錄自彭博之數據，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間，單晶太陽能電池片平均現貨價及多晶太陽能電池片平均現貨價之複合平均增長率分別為-40.3%及-44.4%。太陽能板價格下跌，使多個製造商申請破產。根據二零一二年四月四日載於彭博(www.bloomberg.com)一篇新聞所報導，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Q-Cells、Solar Millennium AG、Solarhybrid AG及Solon SE等德國製造商全於4個月期間內申請破產。中國領先製造商幸免於難，根據www.china.com.cn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報導，江西賽維LDK太陽能高科技有限公司自當地新余政府取得求助資金，且根據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國日報(www.chinadaily.com.cn)刊載之一篇新聞，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獲無錫市授予緊急貸款人民幣200,000,000元。因此，貴公司難以在無產生高利率及／或重大質押的情況下，持續自銀行取得新貸款。缺乏新貸款以應付現有逾期貸款，貴公司可能面對財務困難。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就確保貴公司可取得穩健現金流量而言至關重要。

### 免息資金

過往，貴公司利用各種方法為貴集團之業務提供資金。誠如貴公司之二零一一年年報及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該等資金選擇包括固定及浮動利率銀行貸款、融資租賃、董事貸款及自獨立第三方貸款。該等融資選擇附帶2.26%至7.32%之實際利率。由於可換股債券並無任何利息或票面利率，表示貴集團待其目前業務轉虧為盈期間並無現金流出。此種來自主要股東之免息及大額財務援助方式乃市場上未能獲得之機會，可供貴公司充分利用。因此，為補償主要股東向貴公司提供此種財務支援，於兌換貸款金額為股份時折讓予主要股東屬公平合理。

### 可換股債券之年期較長

可換股債券之年期為20年，為貴公司提供充裕時間於須清償負債前轉盈為虧。此外，貸款之年期較長，亦即貴公司將有更長時間受惠於免息貸款。由於實際利率為2.26%至7.32%，為貴公司節省不少金錢。貴公司減省金錢表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放棄其以利息收入形式之大部分潛在收入。因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獲補償，為放棄20年利息收入而獲得折讓約40.56%之兌換價。吾等認為，就可換股債券整體而言，該折讓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購事項之其他考慮因素及理由

### 如擁有現金時 貴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能力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貴公司一年內可贖回5%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首十年最多為10%，其後可全數贖回。此令貴公司可於賺取利潤及擁有剩餘現金流時行使其贖回權以贖回可換股債券。這亦令貴公司可於一部份可換股債券被贖回時立即減少可換股債券之攤薄影響。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能力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與貴公司享有相似的贖回權，可於一年內要求贖回5%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首十年最多為10%，其後可全數贖回。吾等明白，此贖回條款與上文所載貴公司贖回之權利互惠。吾等已與貴公司討論，並注意到於達成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時，貴公司已要求提早贖回權，倘為互惠，認購方已同意該等條款。貴公司已向吾等表示，於達成贖回金額時，貴公司已考慮其日後之現金流量，並認為貴公司有能力和取得融資，以應付每年贖回金額5%，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首十年最高金額10%，而5%及10%分別約為人民幣22,5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元。因此，吾等認為，授予認購方之互惠贖回權乃(i) 貴公司與認購方均擁有之相似權利；(ii) 貴公司每年可償還人民幣22,500,000元及其後十年最多為人民幣45,000,000元之贖回金額；及(iii) 貴公司償還其相對較大部分之銀行貸款後，可充分利用新銀行融資，應付部分相對較小之贖回，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延遲攤薄影響

倘全面兌換認購方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兌換權，即表示對 貴公司獨立股東之現有權益造成攤薄影響。下表列示 貴公司之目前股權及倘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 的股權		緊隨因全面兌換可換股 債券而發行及配發 可換股股份後 貴公司 的股權 <sup>(附註6)</sup>	
	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Peace Link 或認購方 <sup>(附註1)</sup>	462,501,000	29.65	2,562,501,000	70.01
Endless Roc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sup>(附註2)</sup>	274,248,000	17.58	274,248,000	7.49
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sup>(附註3)</sup>	226,161,000	14.50	226,161,000	6.18
Smart Portra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sup>(附註4)</sup>	152,100,000	9.75	152,100,000	4.16
Witty Yield Development Limited <sup>(附註5)</sup>	<u>54,990,000</u>	<u>3.52</u>	<u>54,990,000</u>	<u>1.50</u>
小計	1,170,000,000	75.00	3,270,000,000	89.34
其他公眾股東	<u>390,000,000</u>	<u>25.00</u>	<u>390,000,000</u>	<u>10.66</u>
總計	<u>1,560,000,000</u>	<u>100.00</u>	<u>3,660,000,000</u>	<u>100.00</u>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Peace Link由Faithsmart Limited全資擁有，而Faithsmart Limited則由鄭先生全資擁有。
2. Endless Roc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Tri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張穎先生及林哲榮先生分別持有Tri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52%及48%的權益。
3. 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執行董事湯國強先生全資擁有。
4. Smart Portrai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前任董事魯建清先生全資擁有。
5. Witty Yield Development Limited由執行董事錢凱明先生擁有44.78%權益。
6. 本欄所示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之用。誠如上文「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段所述，除非：(i)已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取得清洗豁免；或(ii)已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貴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之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否則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僅可在發行可換股債券不會導致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持有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控制貴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情況下獲行使。

吾等注意到，可換股債券之攤薄影響並不重大。然而，經考慮(i)兌換將不會如發行新股般即時進行；及(ii)貴公司有權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及Peace Link僅可在出售其部份股份或向其股東作出強制要約的情況下行使可換股債券，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不會如配售新股般即時產生攤薄影響。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i)貴公司因發行可換股債券而獲得的免息利益；及(ii)為期二十年的長期貸款使可換股債券中的免息元素對貴公司更為有利，雖然單獨考慮對貴公司不屬公平合理，惟連同可換股債券為期二十年的免息期及可為貴公司解決還款責任的潛在現金流量，吾等認為換股價較股份現時市價及可資比較公司大幅折讓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認為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惟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貴公司之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文廣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為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 2. 董事權益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擁有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湯國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226,161,000	14.50%
錢凱明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54,990,000	3.52%

附註：

- 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執行董事湯國強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湯國強先生被視為於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的226,16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錢凱明先生為Witty Yield Development Limited 44.78%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錢凱明先生被視為於Witty Yield Development Limited所持有的54,9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其他披露及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 或認購方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562,501,000	164.26%
Endless Roc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74,248,000	17.58%
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26,161,000	14.50%
Smart Portra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52,100,000	9.75%
Faithsmart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62,501,000	164.26%
Tri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4,248,000	17.58%
鄭建明先生 (附註7)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62,501,000	164.26%
張穎先生 (附註8)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4,248,000	17.58%
林哲榮先生 (附註9)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4,248,000	17.58%
魯建清先生 (附註10)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2,100,000	9.75%

## 附註：

1. 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 由 Faithsmart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Faithsmart Limited 則由鄭建明先生全資擁有。
2. Endless Roc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 Tri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張穎先生及林哲榮先生分別擁有 Tri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52% 及 48% 的權益。
3. 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執行董事湯國強先生全資擁有。
4. Smart Portra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前任董事魯建清先生全資擁有。

5. Faithsmart Limited為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 100%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Faithsmart Limited被視為於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持有的2,562,50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Tri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為Endless Roc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ri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Endless Roc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274,24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鄭建明先生為Faithsmart Limited 100%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而Faithsmart Limited則為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 100%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鄭建明先生被視為於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持有的2,562,50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張穎先生為Tri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52%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而Tri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則為Endless Roc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穎先生被視為於Endless Roc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274,24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林哲榮先生為Tri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48%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而Tri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則為Endless Roc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哲榮先生被視為於Endless Roc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274,24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魯建清先生為Smart Portra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魯建清先生被視為於Smart Portrai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152,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與此類資本有關的購股權權益）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4.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天財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天財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天財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報告並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5.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的淨虧損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除該等已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集團權益的董事所涉及的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7.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31室及4607-11室）可供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
- (b) 天財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29頁；
- (c) 認購協議；及
- (d) 本通函。



Shunfeng Photovolta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茲通告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陽湖路99號的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認購方」)就認購本金額為449,4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兌換股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就實行認購協議、向認購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國強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の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該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人士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湯國強先生、錢凱明先生、史建敏先生及王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葛明先生。